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14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低压压气机第二、三级圆盘的前后凸缘
- 三. 参考文件:

俄罗斯服务通告 NO: 1536-БД-АБ 俄罗斯服务通告 NO: 1601-БД-Г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提高Д-30KУ-154二批发动机的工作可靠性,本指令要求按照 1536-БД-АБ和1601-БД-Г通告的内容,对所有使用时间超过5000小时或1200次热循环的该型发动机进行涡流探伤,检查低压压气机第二、三级圆盘的前后凸缘有无裂纹。除已经完成检查的发动机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或15日历日(以先到为准)内,进行首次检查;重复检查间隔为300小时±60小时。如发现裂纹,应在下次飞行前将故障发动机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